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者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282,117	168,484	450,601	450,601	0.56	0.7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2港元計算	282,117	256,669	538,786	538,786	0.67	0.85

附註：

- 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2,16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000元作調整。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16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及2.3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即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20日設定的當前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20日設定的當前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對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買賣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下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綜合溢利預測⁽¹⁾⁽³⁾..... 不少於人民幣124.2百萬元
(約157.4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盈利預測⁽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0.20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業績預測計算，並已假設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計算每股盈利預測時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2013年12月20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以人民幣0.789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分別發生，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測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摘錄與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有關 貴集團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資料已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如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相關資料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倚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3年12月31日